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5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55.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民事公益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司法办案能力水平。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						项目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0%（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三是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民事公益诉讼监督力度，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经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请抗诉的案件，检察院支持抗诉率高于50%。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司法办案能力和水平。 六是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政务工程，深化软件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题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审查起诉刑事案件结案率	≥	75	%	75%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刑事案件审查逮捕结案率	≥	75	%	75%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率	≥	50	%	5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犯罪事实认定正确率	≥	98	%	98%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检察建议回复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回复采纳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	95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超期办案率	≤	2	%	2%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卷宗归档及时率	≥	98	%	98%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治宣传次数	≥	15	次	1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访投诉率	≤	10	%	≤1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8	%	98%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8	%	98%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运转类）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16	10.00	5.33	0.53	澜沧县财政于2025年底为我单位开通县财政零余额账户，此前为地方实收账户拨款，2025年通过一体化平台运转类经费缴纳账户利息0.16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3.00		3.00		0.16		5.3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云南司法体制综合配合改革省以下法检系统离退休人员未上划省级统管以及法检两院服务地方中心工作所需经费的实际情况，将非同级财政保障的运转类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编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云南司法体制综合配合改革省以下法检系统离退休人员未上划省级统管以及法检两院服务地方中心工作所需经费的实际情况，将非同级财政保障的运转类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编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投入	>=	30000	元	30000	50.00	50.00	使用财政拨款保障正常开支及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正常运转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8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53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澜沧县财政通过地方实收资金户拨款，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数字，项目实际拨款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执行率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30.00	3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编外人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编外人员经费，确保编外人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干警对编外人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					根据编外人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编外人员经费，确保编外人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特约检察员、在职干警对编外人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兑现足额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就业岗位数量	>=	7	人	7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编外人员工作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澜沧县财政通过地方实收账户拨款，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数据，特定目标类2025年无拨款无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20.00		2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	5	人	5人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结案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司法救助有效减轻受害对象家庭经济负担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6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